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4

電子信箱：bml5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4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42條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落實營造業者確實依法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，請各公會對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以收實效並資適法。
- 二、相關法令摘錄如下：

(一)營造業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」。

(二)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：「營造業違反、、、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，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；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，廢止其許可。」。

(三)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





訂



線

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；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，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；其工程完工總價，依下列規定填寫：一、承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，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。二、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三、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，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。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，並得包括定作人（起造人）供應材料之金額，由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出具證明合計之。」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18-04-19
交 10 號 49 章

